

《青岛市海上旅游客运管理办法》今起施行

经营者不得以虚假宣传欺诈方式揽客

青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宋大伟

明确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不得以虚假宣传、欺诈方式揽客,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不得诱导游客加价消费;建立海上旅游客运综合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或者联合执法;推进海上旅游客运相关码头(停靠站点)资源整合;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建立健全海上旅游客运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海上旅游客运诚信档案,对违法失信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依法加强监管……昨日,青岛市政府办公厅、青岛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就2月1日起施行的《青岛市海上旅游客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解读。

推动海上旅游业品质提升

海上旅游是文化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展海洋经济,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城市品质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青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市旅游品质提升工作,蓄势推进海洋旅游高质量发展,深化文旅融合,着力构建山海城湾一体、城乡统筹、陆海联动、资源融通、多元支撑的旅游发展新格局。

为进一步加强海上旅游客运管理,推进全市海上旅游客运高质量发展,青岛市政府将出台《办法》列入2023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在立法过程中,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区(市)政府、相关部门及政府立法联系点等各方意见,并进行专家论证。《办法》的公布实施,为依法科学管理海上旅游客运、改善海上旅游客运环境提供了法制保障,对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高品质湾区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以推动海上旅游业品质提升,深化海上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树立主客共享、居旅相宜、全域旅游、安全发展理念,推动资源整合,持续优化海上旅游环境。

明确管理职责,建立长效机制

明确适用范围。主要规范使用客运船舶(客船和小艇)从事游览观光等经营活动。其他海上旅游项目将另行制定管理规定予以规范。明确管理职责。《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市和沿海区(市)建立海上旅游客运综合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或者联合执法,研究解决海上旅游客运中的重大问题。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海上旅游客运行业以及相关码头(停靠站点)建设运营的监督管理。强调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第五条规定相关部门接到海上旅游客运投诉举报应当依法快速组织处理,维护城市文明形象。

加强统筹规划,推进码头资源整合

按照青岛市旅游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有关

要求,推进海上旅游客运相关码头(停靠站点)资源整合,突出公共资源属性,促进码头(停靠站点)的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办法》第七条规定码头(停靠站点)应当符合相关规划,选址按照规划综合确定,合理分布,统筹数量。第八条规定对于规划范围内的码头(停靠站点)涉及船舶、航线调整的,由经营者对码头(停靠站点)靠泊能力、运营安全、配套设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形成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行政审批等部门组织对航线涉及码头(停靠站点)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进行专家论证,为下一步的航线调整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强化码头(停靠站点)建设管理,第九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停靠站点)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程序申请办理规划、海域、土地、建设等相关手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照港口工程建设相关规定对码头(停靠站点)进行管理,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严格规范经营管理,提升服务品质

明确从事海上旅游客运经营企业的条件。《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从事海上旅游客运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船舶营业运输证。同时使用客船和小艇从事海上旅游客运经营的,全部按照客船有关要求进行管理。第十二条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规定对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进行核查(审验),重点核查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以及营运船舶的经营资格保持情况。

明确运营规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与码头(停靠站点)经营者签订停靠协议,并落实船舶靠泊、游客上下船所必需的服务设施、安全设施。经营者应当在船舶显著位置标明营运性标识,严格按照核定的船舶、航线、码头(停靠站点)从事游客运输,在船舶营运过程中不得擅自取消、变更航线和码头(停靠站点)。第十四条规定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业务知识和技能的乘务人员,保持船上服务设施和警示标识完好,在船舶开航前播报游客乘船安全须知,并及时向游客播报特殊情况下的禁限航等信息。

规范票务等行为。《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024元旦小长假期间,栈桥附近挤满了游客。记者 马艺峰 摄

规定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客运票务代理经营者应当在明显位置公布船舶名称、日期、船次、航线、票价等信息,向游客提供电子或者纸质船票,并按照规定出具发票,保障游客的合法权益。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明确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码头(停靠站点)经营者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租赁码头(停靠站点)用于海上旅游客运的,应当与码头(停靠站点)经营者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必须采取的安全措施。全面落实船舶靠泊、游客候船、禁限航、应急管理、码头(停靠站点)维护等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和码头(停靠站点)经营者应当加强现场引导,安排专人负责维护船舶靠泊、游客候船、上下船秩序,按照船舶稳性要求正确安排游客乘船。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在开航前应当检查指导游客正确穿着救生衣等,介绍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保障游客安全。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应当采取安全措施,保证视频图像信息安全,禁止利用视频图像采集设备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第二十七条规定小艇利用海水浴场天然条件或者采用可移动式装置停靠并且上下游客的,由海水浴场管理单位加强日常管理。海水浴场内的小艇停靠站点、停泊区域和航行区域与海水浴场游泳区之间应当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并保持安全距离。

明确监督职责,规范海上旅游市场

《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沿海区(市)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海上旅游客运管理工作的领导;第二十九条规定强化部门职责,明确公安、文化和旅游、海事、综合行政执法、海洋发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协同做好有关海上旅游客运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海上旅游客运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海上旅游客运诚信档案,记录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对违法失信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依法加强监管。另外,法律法规对水上旅客运输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较为详细,原则上不作重复性规定。明确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不得以虚假宣传、欺诈方式揽客,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不得诱导游客加价消费,特别规定了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违反前述禁止性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通过严格执法规范海上旅游客运市场。

目前,青岛正着力开发海上旅游资源,打造海上旅游航线,串“珠”呈线,踏浪前行,向海而兴,进一步提升城市的“宜游度”,打造高品质、多样化、多层次的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范本。《办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充分彰显青岛海洋旅游特色,提高海上旅游客运标准化、智慧化、精细化水平,持续提升青岛市海上旅游客运国内外吸引力、影响力、竞争力。

青岛居民春节旅游意愿强,“自助游”是首选

青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于婕 通讯员 王杰媛

为了解青岛居民龙年春节假期旅游计划,国家统计局青岛调查队近日对702名居民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结果显示,青岛居民春节旅游意愿较强,居民对提升春节旅游体验感有更多期盼。

国内省外旅游最受青睐

居民春节旅游意愿较强。问及今年是否有春节旅游计划时,超四成居民表示有旅游意愿,其中6.4%居民表示“已经确定春节假期旅游行程”,

13.7%表示“计划春节旅游,但尚未确定行程”,20.7%表示“有意向在春节假期旅游”。

国内省外旅游最受青睐。问及“计划、意向去哪里旅游”时,55.9%选择“国内省外旅游”、24.5%选择“省内旅游”、15%选择“市内周边短途游”、4.6%选择“出国旅游”。

旅游方式首选自助游。对于旅游方式,70.3%的有春节旅游计划或意向居民青睐“自助游”,选择“半自助游”(当地跟团或委托旅行社制定计划等)占21.3%,选择“跟团游”的仅占8.4%。

春节旅游时间以“3至5天”为主。对于春节旅游天数,在有春节旅游计划或意向居民中,59.4%选择“3至5天”,22.4%选择“6至8天”,16.8%选择“1至2天”,还有个别居民计划将年假安排在春节假

期前后,延长旅游时间。

居民期盼提升春节旅游体验感

把春节民俗和当地风土相结合,做到“突出特色”。68.4%的居民认为推进和提升春节旅游市场要“结合春节民俗,配套开展特色旅游休闲活动和民俗文化活动”。建议景区举行民俗体验活动,让游客感受青岛特色“年味儿”,提升景区吸引力。

做好服务保障和物价稳定工作,做到“显示诚意”。67%的居民认为推进和提升春节旅游市场要“强化服务保障,保持住宿、餐饮等物价平稳,及时解决好市民群众和外地游客的诉求”。建议做好餐

饮、客房等稳价工作,避免恶性宰客、大幅涨价的现象发生。

继续发放消费券和减免门票,做到“激发热情”。63.1%的居民认为推进和提升春节旅游市场要“通过发放消费券、门票减免优惠、增加公共文化消费购买等推出系列旅游惠民措施”。建议提升消费券的实用度和好用度,让消费券切实发挥好为商家引流、为居民省钱的作用。

加大旅游服务和产品路线宣传,做到“亮出招牌”。54.1%的居民认为推进和提升春节旅游市场要“根据当地实际,加大优惠旅游服务和旅游休闲产品线路宣传推介”。建议通过线上线下双重渠道,提前对春节特色旅游服务和产品进行宣传预热,吸引游客到青岛度过春节假期。

司法拍卖公告

受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24年03月04日10时至2024年03月0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厅以互联网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1.青州市城阳区双元路16号90号楼101户,建筑面积336.76㎡,住宅用途,起拍价:4935555元,保证金:49万元;2.青州市市南区徐州路2号15栋3单元302户,建筑面积81.87㎡,住宅用途,起拍价:1411930元,保证金:14万元;3.青州市市南区燕儿岛路7号2号楼1单元2601户,建筑面积172.21㎡,住宅用途,内有住户。起拍价:4579925元,保证金:45万元。

二、竞买登记手续办理:1.竞买人应在2024年03月01日16:30前携保证金凭证(保证金16:00前到账为准)到青岛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通过网站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2.与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应及时办理竞买手续,逾期未办理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3.特别提示:标的3内有住户;4.特别说明:1.标的物以现状拍卖,竞买人参与竞买即表示知晓并认可标的物存在的瑕疵。2.所有涉及的税费及办理权证所需费用按法律规定办理,房屋相关欠费由买受人自行向相关单位咨询并自负。5.缴纳保证金账户:收款单位:青岛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账号:532905248510917。

其它事项见网站www.qdceq.net该标的公告信息。联系电话:0532-66718926委托法院监督电话:0532-88893801、83098281 青岛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王丰)章(编号3702110769178)一枚,声明作废。

山东晟世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2月8日9:30在中拍平台(paimai.caa123.org.cn)对以下标的进行拍卖。

一、拍卖标的:1.茅台生肖酒38瓶,起拍价11.9376万元;2.标称贵州茅台酒(不带杯)48瓶,起拍价12.9732万元;3.标称贵州茅台酒643瓶,起拍价172.0143万元;4.标称贵州茅台酒三十年、五十年共15瓶,起拍价23.3717万元;6.永旺东泰购物卡1张,起拍价812.61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2024年2月5日-6日,在标的所在地看样。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2024年2月7日16:00前持有效证件和竞买保证金(起拍价的20%)缴纳凭证到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106-1号办理。

四、咨询电话:0532-83556888 68619888
微信公众号:中和拍卖
青岛中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1日

清算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青岛伏安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解散,现已成立清算组,进入清算程序,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贾继奎 联系电话:13061433288
青岛伏安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2月1日

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注销以下机构保险中介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机构编码:5F10000000000000
核发日期:2021年12月28日
特此公告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美好时光“纸”传祝福

新婚祝福 | 爱情祝福 | 升学祝福 | 生日祝福
纪念日祝福 | 节日祝福

刊登价格	999元/期 (7.2*10cm)
299元/期 (7.2*3cm)	1314元/期 (14.6*6cm)
520元/期 (7.2*5cm)	1999元/期 (14.6*10cm)

祝福启事
咨询热线 0532-83861285

通知

青岛宏业创建贸易有限公司定于自登报之日起15日后上午9点在青岛市北区南九水路16号甲-1举行关于确认清算报告、注销公司的股东会,请股东王廷芳届时到场参会,若不出席视为自动放弃表决,后果股东自负。

特此通知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13953280776
青岛宏业创建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通知

青岛宏安安联城装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定于自登报之日起15日后上午9点在青岛市北区南九水路16号甲-2举行关于确认清算报告、注销公司的股东会,请股东王廷芳届时到场参会,若不出席视为自动放弃表决,后果股东自负。

特此通知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13953280776
青岛宏安安联城装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